

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

为实施中堂镇吴家涌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上咀地块“三旧”改造项目，需将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2.2369公顷集体土地完善转用、征收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面积、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面积2.2369公顷，位于中堂镇吴家涌上咀，东至：农地；南至：农地；西至：庙水路；北至：北海仔河。（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的集体土地2.2369公顷，已建设使用。

三、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中堂镇人民政府于2025年1月与所有权人东莞市中堂镇吴家涌第十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征地协议，并于2025年1月按征地协议约定足额支付了征地补偿款，已落实补偿安置。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自然资源听证规定》，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公告事项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需要申请听证的，应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向中堂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五、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生产生活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土地上抢建、加建的建（构）筑物，征收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jpg

